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9月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中芯国际”（股票代码：688981）、“芯原股份”（股票代码：68852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9月4日起，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中芯国际（688981）”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同时，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标的ETF，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并进入下一个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本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发布的《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安排的公告（2025年第3次）》，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2025年第3次开放期为自2025 年8月15日起（含）至2025年9月11日（含）。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于2025年9月4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当日及之前的有效申购、赎回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5年9月5日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提前结束2025年第3次开放期并进入下一个封闭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证券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 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证券的停牌公告，决定自2025年9月4日起，对以下停牌证券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688981	中芯国际

同时，对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ETF联接基金持有的标的ETF，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除ETF基金外）持有的以上证券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5-073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25年9月12日13:0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1）。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https://vote. sseinfo. com/i/yjt_help. 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对外披露《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公告中披露了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5月23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小额诉讼、仲裁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5年5月24日至2025年9月2日期间，公司新增了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2025年5月24日至2025年9月2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合计为15,994.8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64%。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涉案金额合计为14,139.57万元，占总金额的88.40%；作为被告的涉案金额合计为1,855.23万元，占总金额的11.60%，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前次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二。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公司近期诉讼增加原因说明

由于部分企业存在资金短缺、现金流紧张的问题，为避免造成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等风险，公司通过诉讼方式催收账款，从而导致自主起诉案件相应增加。另外，考虑到建设板块工程项目建设周期普遍较长，部分项目工期时间、工程进度受到影响，项目业主方结算手续延后，下游供应商为了回收款项也会选择通过诉讼，要求公司先支付款项，从而导致公司被诉案件增加。

公司坚持通过多种方式努力化解诉讼风险，并积极跟进相关诉讼进展。针对起诉案件，公司会采取财产保全等相关保障措施；针对被诉案件，做好证据收集和证据保全等相关工作。在案件推进过程中，一方面同步推进调解与和解，争取尽快、妥善结案；另一方面，公司相关部门协同律师针对重大案件就诉讼策略进行专项研判，最大程度地争取胜诉，尽最大努力为公司追回相关资产和应收账款，减少违约责任及损失，维护公司自身权益。

四、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作为原告的涉诉、涉仲案件大多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工程款等事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六条规定：承包人根据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规定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据此，部分案件公司享有建设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公司将依法主张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申请财产保全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作为被告的涉诉案件，一般因工程进度、工程结算手续等问题和争议引起，对此公司做好证据收集和证据保全，并积极应诉；部分案件的原告依据诉讼权利申请了财产保全，可能导致公司账户部分资金存在冻结。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附件一：2025年5月24日-2025年9月2日期间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本表仅列示2025年5月24日-2025年9月2日期间新增涉案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且未披露过的案件

序号	法院文件送达日期	案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案由	审理机构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5年7月	（2025）豫1622民初5636号	棕榈股份	西华县豫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西华县水利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西华县法院	3,341.64	已立案待开庭
2	2025年6月	（2025）豫0482民初5408号	棕榈股份	河南广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汝州市法院	6,303.60	一审判决已生效
3	2025年7月	（2025）豫0902民初8915号	棕榈股份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濮阳市华龙区法院	2,568.98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小计							12,214.22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合计25项							3,780.58	
合计							15,994.80	

附件二：前次已披露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表

说明：本表仅列示最近十二个月内，已披露的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进展情况

序号	法院文件送达日期	案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案由	审理机构	标的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进展情况
1	2025年5月	（2025）豫01民初815号	棕榈股份	山东胜伟盐碱地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胜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山东胜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王胜、潍坊友容实业有限公司、山东景胜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山东海胜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盛吉天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借贷纠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913.18	已立案，待开庭
2	2025年5月	（2025）粤0229民初1560号	棕榈股份	广东金色新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翁源县人民法院	1,943.75	已立案，待开庭
3	2024年10月	（2024）豫1524民初4250号	河南康茂商贸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中建五局	买卖合同纠纷	商城县法院	1,014.45	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	2024年10月	（2024）豫0482民初9718号	河南尼巨建设有限公司、汝州市路瑞实业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河南广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汝州市法院	7,235.98	已终结本次执行
5	2024年10月	（2024）豫1104民初4684号	河南圃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漯河市召陵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漯河市召陵区法院	1,478.75	已立案，待开庭
6	2024年10月	(2024)鲁0682民初8705号	棕榈股份	莱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出资纠纷	莱阳市人民法院	1,840.40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7	2024年10月	（2024）粤1423民初1182号	郑俊平	棕榈股份、广东粤展建工集团、丰顺县农村农业局	承揽合同纠纷	丰顺县人民法院	2,281.52	一审判决已处于上诉期内
8	2024年9月	（2024）鲁06行初125号	莱阳棕榈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莱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莱阳市住房和规划建设管理局）、莱阳市人民政府	PPP项目合同纠纷	烟台市中院	90,902.673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第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中芯国际”（证券代码：688981）进行估值调整，自2025年09月04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资产份额净值为准。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聚增富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31
基金管理人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许佳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沈丹莹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沈丹莹
任职日期	2025-09-04
证券从业年限	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22年7月加入上银基金，历任上银基金固收助理研究员、固收交易员、固收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上银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子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召开2025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航易商仓储物流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78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说明会内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针对2025年上半年主要运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以视频+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9:30-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文字互动

四、参加人员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相关业务负责人。

五、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9:30-10: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REITs投资者关系邮箱IR_REITs@avicfund.cn进行提问。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62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9-5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9-5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9-5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5年9月5日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A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20003	02049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9月5日起（含2025年9月5日）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元顺安丰利债券的金额不超过1,00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元顺安丰利债券的金额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2）在金元顺安丰利债券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1,0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金元顺安丰利债券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2）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5-047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
普通股股东人数	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9,472,1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9,472,1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24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2476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21,315,64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1,666,341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9,649,305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光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谢川先生因在外出差的原因请假；

3、董事会秘书喻上玲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393,252	99.9279	46,605	0.0425	32,267	0.029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注销暨提前终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536,432	99.3571	48,905	0.2256	90,446	0.417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1,596,911	99.6361	46,605	0.2150	32,267	0.1489
2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注销暨提前终止的议案	21,536,432	99.3571	48,905	0.2256	90,446	0.41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1和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重庆圆外圆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德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德瑞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光勇先生、任应祥先生对议案2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孟昱慧女士、代星宇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5-048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由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和2025年9月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注销暨提前终止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即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同意对未能解锁的股份1,715,024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0日、2025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注销暨提前终止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321,315,646股减少至319,600,622股，注册资本由321,315,646元减少至319,600,622元。

二、需要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B栋8楼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即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10月19日（9:00-11:30，14: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部门：董秘办

4、联系电话：023-67460800

5、电子信箱：dmb@swskj.com

6、邮政编码：401123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3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	广发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399	0214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5日起，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合计超过100,000.00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元，则1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东方财富证券为旗下部分ETF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5日起，新增东方财富证券为以下ETF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5年9月5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以下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一、深交所ETF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207	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高股息ETF
2	159262	广发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科技ETF
3	159305	广发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储能电池ETF广发
4	159312	广发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ETF港股通
5	159320	广发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网ETF
6	159397	广发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用债ETF广发
7	159507	广发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信ETF广发
8	159612	广发中证全指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汽车ETF
9	159527	广发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云计算ETF广发
10	159539	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创ETF广发
11	159576	广发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100ETF广发
12	159589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ETF广发
13	159608	广发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稀有金属ETF
14	159699	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消费ETF

二、上交所ETF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510950	广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广发	上证50ETF广发
2	511120	广发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债基	科创债ETF广发
3	513380	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科技恒生	恒生科技ETF龙头
4	513750	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非银	港股通非银ETF
5	517350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龙头科技	沪港深科技ETF广发
6	518600	广发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金	上海金ETF
7	520600	广发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汽车港股	港股汽车ETF
8	520900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香港	港股通红利ETF广发
9	560220	广发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0基金	中证2000ETF广发
10	560260	广发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50	医疗ETF龙头
11	560280	广发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程机械	工程机械ETF
12	560550	广发中证上海环交所